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82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以现场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健曙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监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向控股股东朱斌先生申请借款，额度合计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含 1 亿元），借款年利率为 8%。在借款额度范围内，公司可以随借随还，额度循环使用。本次借款公司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正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价格采取市场化方式定价，合作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81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预计在未来 12 个月内向控股股东朱斌先生借入资金，旨在必要时为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不存在重大风险。
- 本次关联交易借款金额为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含 1 亿元），借款年利率为 8%。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朱斌先生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628.09 万元。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朱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关联董事朱斌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其余 6 位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向控股股东朱斌先生申请借款，额度合计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含 1 亿元），借款年利率为 8%。在借款额度范围内，公司可以随借随还，额度循环使用。本次借款公司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人：朱斌

1. 基本情况

朱斌，男，中国国籍，1968 年出生，硕士学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朱斌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 条规定，公司与朱斌先生构成关联关系。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公司向控股股东朱斌先生申请借入资金，旨在必要时为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公司拟按照以下主要条款与借款人协商确定借款合同：

1. 借款金额：合计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含 1 亿元），在借款额度内，公司可循环使用。
2. 借款期限：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分批分期借款，每笔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
3. 借款利率：年利率为 8%，按照实际借款天数计算利息。
4. 借款用途：日常周转运营使用。
5. 借款的发放和偿还：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分批申请借款，循环使用该借款额度并可提前一次或分次归还借款本金。
6. 担保方式：无担保。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财务状况和业务发展需要，遵循自愿协商、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具体借款年利率为 8%，系参照上市公司融资的实际利息水平且不超过控股股东的实际融资成本，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公司预计向控股股东朱斌先生借入资金，旨在必要时为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以支持公司发展，具有必要性，不存在重大风险。

本次拟申请的借款无需提供担保，系公司控股股东朱斌先生对公司的全力支持，能够更好的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相比其他融资方式，本次借款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和便捷性，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朱斌先生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金额为 1,628.09 万元。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朱斌先生的关联交易详情如下：

1. 2021 年 7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房产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关联方朱斌先生、陈文先生购买其位于上海市沪闵路的 11 宗办公用途不动产作为公司商用办公场所，交易价格为 46,085,200 元。公司已按原合同约定，于 7 月 15 日分别向朱斌先生、陈文先生支付了对应转让总价款的 40%，其中向朱斌先生支付人民币 15,238,720 元。剩余房款将在公司取得房产产证后 3 日内支付（详见公告编号：临 2021-045、2021-048）。目前相关房产转让事宜尚在办理中。
2. 公司与朱斌先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上海市沪闵路房产作为公司办公场所，租金标准分别为 22,547 元 / 月、49,300 元 / 月、15,000 元 / 月，按季度支付。（详见公告编号：临 2019-056、2021-044）。

七、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在关联董事朱斌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其余 6 位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周波女士、徐甘先生、钟根元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已就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鉴于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需求，公司拟接受控股股东朱斌先生提供的借款，借款资金到位后将提高公司的资金流动性，更好地保障和推动本公司经营发展，该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独立性造成不良影响。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3.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财务状况和业务需要达成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持公司发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接受关联方借款事项。
4.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正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价格采取市场化方式定价，合作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为本次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综上，保荐机构对全筑股份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3
转债代码：113578　转债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30	全筑股份	2021/12/27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朱斌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28.82%股份的股东朱斌，在 2021 年 12 月 20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12 月 3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南宁路 1000 号 18 楼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 1、2、3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1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5、临 2021-077、临 2021-078、临 2021-079）。

以上议案 4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2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1）。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2、议案 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3、议案 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朱斌先生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84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斌先生持有公司 167,188,5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82%。上述股份股份来源于首发前限售股份、个人增持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朱斌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不超过 11,601,057 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朱斌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67,188,581	28.82%	IPO 前取得：54,813,96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896,101 股 其他方式取得：110,478,520 股

注：对朱斌先生其他方式取得的说明：公司 2017 年 6 月 23 日实施了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2 股，朱斌先生共计获得转增 110,478,52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朱斌	不超过：11,601,057 股	不超过：2%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601,057 股	2021/12/27 ~ 2022/3/25	按市场价格	首发前限售股份、个人增持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注：1、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朱斌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不超过 11,601,057 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资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减持股数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股数计算。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朱斌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2015 年 3 月 20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每年减持股票不超过所持股票总量的 5%，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25%，在申报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

（1）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量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2）如进行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3）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4）本承诺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朱斌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039　证券简称：当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7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当虹科技”）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 6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600.00 万元人民币。关联董事方芳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预计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该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议案涉及的交易事项。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2 年度预计额度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额度与 2021 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10.00	0.06	0.10	0.00	/
小计		10.00	0.06	0.10	0.00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00	1.37	73.13	0.20	/
	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	100.00	0.27	24.05	0.07	/
小计		600.00	1.64	97.18	0.27	-
合计		610.00	-	97.28	-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数字。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1 年度预计额度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额度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100.00	0.10	主要系采购的 CDN 服务费下降
小计		100.00	0.10	/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0.00	73.13	因业务需求变化销售减少，且有部分业务在 2021 年 11 月尚未执行完毕
	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	500.00	24.05	因业务需求变化销售减少
小计		1,500.00	97.18	-
合计		1,600.00	97.28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2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鲍林强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 179 号 B 座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传送；广播电视频点播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电视剧制作；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电影摄制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从事语言能力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服务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家政服务；通讯设备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销售代理；软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135,701.71 万元，净资产为 750,292.13 万元，营业收入为 241,479.52 万元，净利润为 59,182.65 万元。

2、公司名称：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29 日

注册资本：120,478.4521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陆政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 179 号 E 座 11 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传送；广播电视频点播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电视剧制作；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互联网游戏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电影摄制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养老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家政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播影视设备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广播电视设备专业修理；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销售代理；软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819,386.87 万元，净资产为 403,983.55 万元，营业收入为 318,448.70 万元，净利润为 22,851.39 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人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股东浙江华数传媒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股东
2	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董事（方芳）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过往发生的交易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上述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相关关联方销售视频处理 / 户外电子大屏、融媒体平台及人证比对等相关软硬件产品，向相关关联方采购 CDN 服务等，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自愿原则，根据具体产品的规格型号以及客户定制需求、市场价格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向相关关联方销售视频处理 / 户外电子大屏、融媒体平台及人证比对等相关软硬件产品、采购 CDN 服务等，该等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自愿原则，根据具体产品的规格型号指导价以及客户定制需求确定。此外，借助相关关联方所在地区的团队与资源，可解决距离产生的效率问题，更好为所在地的客户服务，进而推广公司现有业务。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与相关关联方在产业链上存在协同及互补关系，向相关关联方销售商品有助于加强对市场的影响力，提高市场占有率。

因此公司向相关关联方销售商品、与相关关联方接受劳务和提供劳务的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依据具体产品的规格型号指导价及客户定制需求、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该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相关关联方形成依赖。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相关关联方基于经营需要采购公司产品，以及公司基于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向关联方采购，该等关联交易均系在公平、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公司与相关关联方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相关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当虹科技上述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当虹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上述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当虹科技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均为当虹科技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当虹科技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当虹科技独立性产生影响，当虹科技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当虹科技上述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039　证券简称：当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8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在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3 号天堂软件园 E 幢 17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大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该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特此公告。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039　证券简称：当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6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当虹科技”）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34 号”《关于同意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50.48 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9,6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0,000,188.6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29,599,811.32 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9]43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